

附錄 III
Appendix III

立法會 CB(2)580/08-09(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580/08-09(03)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日期：2008年12月1日

**要求把十八鄉元朗舊墟重新劃為獨立鄉村選區
並得以選出村代表事**

我們是一群新界元朗舊墟原居民，自2002年開始已多次向政府要求重設元朗舊墟村代表事提出申請，但屢次均不得到有關當局的嚴肅及認真處理，每每以在新鄉村選舉法例生效前，本村從未進行過村代表選舉及並非本村屬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成員為藉口，加設諸多關卡而推卸責任，又雖然書面承諾會在每屆鄉村選舉後作出全面檢討，但多番食言毀諾，令我們非常氣憤。

想我元朗舊墟歷史悠久，在1898年英政府租借新界前早已存在，並獲前香港政府確認為新界原居民鄉村，得編列在由政府制訂及由新界鄉議局編印之「新界原有鄉村名冊」中，我們的原居民身份因而獲得確認並享有如免地租、免差餉和本地土葬等原居民權利，與其他原居民鄉村之原居民無異，為何獨不能擁有選舉村代表之權利？此實令人費解和不忿！

雖然元朗舊墟之大部份商戶在1915年左右隨著元朗新墟之開發（即現今元朗大馬路一帶）而遷離，致使元朗舊墟式微，但我們絕大部份原居民仍在元朗舊墟居住及擁有物業，並自成一獨立小社群，故實有真正需要本村之村代表以處理日常村務，可惜在日治期間，本村之村代表因不肯臣服於日本佔領軍政府，而慘遭斬殺，迄今村民仍諱談選舉村長一事，以至和平後再未有選出村代表。我們曾在1984年以來多次向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申請歸入該會為會員，但屢遭拒絕。

以上諸點詳情，請參閱隨附文件，
在此不再冗述。

由此綜觀我元朗舊墟之歷史背景，現實之需要，在情、理、法三方面，我們提出重新選舉村代表實乃非常合理之要求。

因：

- (1) 在情 - 我們確有實際需要村代表以協助村民及政府處理村民尤其是原居民村民事務和推行村內之其他事務。
- (2) 在理 - 本村是一條歷史悠久之新界原居民鄉村，此點實不能加以抹殺，故理應有村代表之設立。
- (3) 在法 - 鄉村選舉涉及我們各村民的政治選舉權利，我們應同新界所有原居民村享同等權利，不應受到任何各種人為因素而遭剝奪，而政府更不應採取雙重標準對待我們。

現今得悉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在本月的會議中，將討論新界鄉村選舉的安排及檢討村選之鄉村名單的增減修訂事宜，故特修此函瀝情上書，懇請葉國謙議員及 貴委員會能將本村與其他鄉村個案列入議程，一併討論，免得政府苟且因循，黑箱作業，再作拖延，祈各議員能為我們主持公道，伸張正義，還我選舉政治權利，以昭大公，實有賴焉。

此致

敬禮

新界元朗十八鄉
元朗舊墟原居民上

召集人：周昌英 譚泰明

附件：

副本送：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ad. Yuen Long

Hong Kong

2254 Fax 24765777

會員委事鄉鄉八十
Shaip Pat Heung Rural Committee

路馬大湖元界近海
四六二二六七四二：話電
七五七五六七四二：傳真

敬啟者：

本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五)召開執行委員會。議程其中一項為因應 貴處本年一月四日來函有關元朗舊墟申請加入為本會成員一事展開討論，席上由元朗民政事務處鄧俊明聯絡主任提供有關元朗舊墟是新界原居民之資料又由元朗舊墟關昌英原居民提供之一本有關政府於一九九一年制訂及由新界鄉議局編印之「新界原有鄉村名冊」。經過各委員熱烈討論後，席上各委員都確認元朗舊墟是新界原有鄉村。本會現希望 貴處提供更多資料例如豁免差餉、地租、殯葬紙等等，証實以下其中部份姓氏(如關、譚、鄧及陳)，是元朗舊墟原居民之子孫：(甲)關昌英、(乙)譚泰明、(丙)鄧添祿、(丁)陳金發。

順祝 近安

此致

元朗民政事務處

陳耀國高級聯絡主任鈞鑒



梁福元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主席：梁福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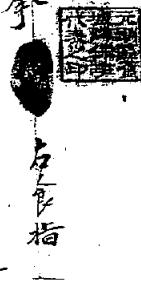
立斷賣屋連地基契人黃經養有壹仟玖百零拾年名下自置屋壹間其屋載在前
英政府註冊領有契據執照第七四四六八號黃經養由生母林氏司理在案家母先年去
世未有轉執照此屋坐落新界元朗地區舊圩利益街第拾七號現編門牌號七
番屋內上連天階格柵瓦蓋中連四圍牆壁磚石門楣企櫳下連浮沉磚石門路地
基并大樓閣壹度木梯壹度上下板障房間兩個櫈仔壹度廚房食井壹口大小爐
灶溝渠俱全前至街後至朱宅左至鄧宅右至林宅深長四十英尺闊拾七英尺四圍均
有挑照丈量為界今因需銀緊用夫妻商允願將此屋出賣與人先通至親人等守
各稱不受次第中人林錦祥介紹陳加陳沖兄弟二人入頭承買三面言明酌還時價銀
壹千捌百圓正在元朗舊圩鄉公所立契交易其銀當中即日之水與黃經養親手
收訖其屋即日立契交與陳加陳沖永遠管業此屋果係黃經養自置之
如有上列諸款終生不歸賣主全申
業與監賣不同又非先按後賣欠債轉轄以及來歷不明又與父母兄弟親友甚密
實銀大家允急自賣之後寸土不留無得收贖日後不得異言期滿及悔恐口舌惡
已經登報聲明特立斷賣屋契壹張並上手原買契標壹張此屋四圍標書張
統交存據并又在此屋執照內亦有批明斷賣憑據一俟遲日再呈請政府分給執
照簽字屬數以清手續

見銀作中人林錦祥

見證人舊圩鄉長林福

全接銀人妻李氏指模

代書人張添



中華民國叁拾六年舊曆叁月貳拾日立斷賣屋契人黃經養的筆下

稻和哈圖年

四月

附註

